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英文名稱為「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及中文名稱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6,247	155,678
銷售成本		<u>(109,525)</u>	<u>(106,056)</u>
毛利		16,722	49,6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744	1,672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19,258)	(11,7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172)	(31,527)
其他開支，淨額		(9,500)	(16,632)
融資成本		<u>(339)</u>	<u>(170)</u>
除稅前虧損	6	(50,803)	(8,753)
所得稅開支	7	<u>(749)</u>	<u>(1,961)</u>
本年度虧損		<u><u>(51,552)</u></u>	<u><u>(10,714)</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122)	(8,260)
非控股權益		<u>(2,430)</u>	<u>(2,454)</u>
		<u><u>(51,552)</u></u>	<u><u>(10,714)</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4.0)</u></u>	<u><u>(0.7)</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51,552)</u>	<u>(10,714)</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1)</u>	<u>(1,22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1,813)</u>	<u>(11,94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333)	(9,196)
非控股權益	<u>(2,480)</u>	<u>(2,746)</u>
	<u>(51,813)</u>	<u>(11,94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820	15,549
使用權資產		1,834	–
無形資產		13,644	13,636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	7,76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244	4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4,542</u>	<u>37,4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5	117
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		–	5,505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21,374	24,139
貿易應收款項	10	19,836	19,8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02	14,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039	37,972
流動資產總值		<u>104,546</u>	<u>101,59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金融負債	11	39,916	11,585
遞延收入		492	501
其他借款		335	2,960
租賃負債		1,652	–
應付稅項		10,275	9,640
流動負債總額		<u>52,670</u>	<u>24,686</u>
流動資產淨值		<u>51,876</u>	<u>76,9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6,418</u>	<u>114,31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308	2,853
租賃負債	150	—
遞延稅項負債	2,248	2,291
	<u>4,706</u>	<u>5,144</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706</b>	<b>5,144</b>
資產淨值	<u>91,712</u>	<u>109,169</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270	30,445
儲備	58,807	74,609
	<u>90,077</u>	<u>105,054</u>
非控股權益	<u>1,635</u>	<u>4,115</u>
總權益	<u>91,712</u>	<u>109,169</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

根據本公司本年度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亦更改為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法定名稱之一部分。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
- 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於電影版權之投資、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全部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年的 年度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年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不相關之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 (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 (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模式確認，以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除卻若干確認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起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該準則採用回溯性方法應用，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9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調整，2018年的比較資料沒有重列並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了一項租賃。如果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是已讓渡。本集團選擇過渡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初次採納時只將準則應用於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沒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只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

(a) (續)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若干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一名承租人，本集團之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有向本集團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報酬及風險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引用一個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卻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的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標的資產類別的基準選擇）這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並未按直線法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內經營租賃下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

*過渡影響*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根據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

於當日，所有該等資產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事後釐定租期
- 計量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時對一系列擁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採用單一折現率。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369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2,36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826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屆滿租賃有關的承擔

(1,02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承擔

(176)

2,6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2,36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2,369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號闡述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俗稱「不確定稅務狀況」）時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之稅項或徵費，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之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解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所作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之變化。本集團已於採納該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本集團認為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  
及
- (b) 火化及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融資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會藉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與外界客戶合約之收入	113,500	5,226	118,726
其他收入#	1,927	5,594	7,521
	<u>115,427</u>	<u>10,820</u>	<u>126,247</u>
分部業績	(25,898)	362	(25,536)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4,928)
融資成本			(339)
			<u>(50,803)</u>
除稅前虧損			<u>(50,803)</u>
分部資產	93,005	24,589	117,594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1,494
			<u>149,088</u>
資產總值			<u>149,088</u>
分部負債	(38,990)	(6,743)	(45,733)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643)
			<u>(57,376)</u>
負債總額			<u>(57,37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06	1,750	2,55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5	4	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688	(256)	432
戲劇及電影製作減值	5,153	-	5,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50	50
資本開支*	119	2,937	3,056

# 包括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以及投資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項目之收益淨額。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 (附註5)</b>			
與外界客戶合約之收入	142,943	5,295	148,238
其他收入#	2,025	5,415	7,440
	<u>144,968</u>	<u>10,710</u>	<u>155,678</u>
<b>分部業績</b>	8,032	(368)	7,664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6,247)
融資成本			<u>(170)</u>
除稅前虧損			<u>(8,753)</u>
<b>分部資產</b>	86,079	24,580	110,659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8,340</u>
資產總值			<u>138,999</u>
<b>分部負債</b>	(12,537)	(7,226)	(19,763)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067)</u>
負債總額			<u>(29,830)</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393	1,631	2,0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4	35	6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179	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30	30
資本開支*	2,805	1,140	3,945

# 包括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以及投資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項目之收益淨額。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地區資料

### (a) 分部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與外界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	32,699	14,217
澳門	76,866	126,578
中國內地	9,161	7,443
	<u>118,726</u>	<u>148,238</u>
其他收入		
澳門	776	454
中國內地	5,486	5,415
台灣	1,083	–
其他	176	1,571
	<u>7,521</u>	<u>7,440</u>
	<u><u>126,247</u></u>	<u><u>155,678</u></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相關銷售額、演唱會或其他娛樂活動產生／提供相關服務之地點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8,304	8,757
中國內地	21,977	20,428
其他	17	–
	<u>30,298</u>	<u>29,185</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相關資產之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預付款項。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八年：無）。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入</b>		
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銷售相關貨品	5,226	5,295
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收入以及相關貨品銷售額	111,853	142,019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的收入	1,295	924
其他	352	—
	<u>118,726</u>	<u>148,238</u>
<b>其他來源的收入</b>		
提供火化服務	5,594*	5,415*
投資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項目的收益（淨額）	1,927	2,025
	<u>7,521</u>	<u>7,440</u>
	<u><b>126,247</b></u>	<u><b>155,678</b></u>

\* 即在若干地區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 客戶合約收入

### (a)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銷售貨品	702	524	1,226
火化及殯儀服務	–	4,702	4,702
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籌辦	95,292	–	95,292
贊助	15,859	–	15,859
藝人管理及表演	1,295	–	1,295
其他	352	–	35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13,500</u>	<u>5,226</u>	<u>118,726</u>
<b>地區市場</b>			
香港	32,699	–	32,699
澳門	76,866	–	76,866
中國內地	3,935	5,226	9,16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13,500</u>	<u>5,226</u>	<u>118,72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銷售貨品	–	573	573
火化及殯儀服務	–	4,722	4,722
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籌辦	135,527	–	135,527
贊助	6,492	–	6,492
藝人管理及表演	924	–	92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42,943</u>	<u>5,295</u>	<u>148,238</u>
<b>地區市場</b>			
香港	13,957	260	14,217
澳門	126,578	–	126,578
中國內地	2,408	5,035	7,44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42,943</u>	<u>5,295</u>	<u>148,238</u>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界客戶	<u>113,500</u>	<u>5,226</u>	<u>118,72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界客戶	<u>142,943</u>	<u>5,295</u>	<u>148,238</u>

下表載列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火化及殯儀服務	-	50
媒體及娛樂服務	<u>2,540</u>	<u>-</u>
	<u>2,540</u>	<u>5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	458
電影項目之投資收益	2,2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0	30
管理費用收入	816	-
其他利息收入	780	-
其他	<u>816</u>	<u>1,184</u>
	<u>4,744</u>	<u>1,672</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787	1,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7	3,4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96	—
無形資產攤銷	223	174
確認為開支之戲劇成本(不包括減值)	3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0)	(30)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400)	(6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4	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09	179
戲劇及電影製作減值#	5,153	—

\*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減值乃基於管理層估計之金額作出，該金額乃參照相關資產的特定風險及未來前景以及預期市場發展，可從戲劇及電影製作收回／變現。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 的稅率計算。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463	1,8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9	(69)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197	1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749	1,961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約1,219,442,000股（經調整，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二零一八年：1,161,25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獎勵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880	19,931
減值	(44)	(69)
	<u>19,836</u>	<u>19,862</u>

本集團與其信貸銷售客戶就火葬及殯儀業務的交易期一般為30天。對於媒體和娛樂業務，除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門票銷售及若干贊助安排外，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30至60天，而票務代理及／或其他相關方通常在60至180天與本集團結算。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已開票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8,089	586
一至兩個月	1,235	—
兩至三個月	51	—
三個月以上	71	—
	<u>19,446</u>	<u>586</u>

剩餘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

####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基於發票日期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其他金融負債」內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876	10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4	4
	<u>880</u>	<u>10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償還。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主要來自媒體及娛樂以及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為約126,2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5,678,000港元減少18.9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香港社會動蕩導致本集團籌辦的展覽表現低於預期。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1,672,000港元增至約4,744,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年內錄得電影版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2,28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零所致。

###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19,258,000港元（即總收入之15.25%），而去年同期為約11,718,000港元（即總收入之7.53%）。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的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籌辦的展覽產生約5,869,000港元，而展覽產生的收益相對較低。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3,1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527,000港元上升36.94%。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授予若干承授人之有關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開支約12,93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為約7,793,000港元。

###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籌辦的娛樂活動產生的淨收入／淨虧損；及(ii)戲劇及電影製作減值虧損約5,153,000港元。

##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為51,5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7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香港社會動蕩導致本集團籌辦的展覽表現低於預期，並錄得虧損淨額約14,070,000港元；(ii)就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開支，包括本年度由於若干購股權取消後加速歸屬確認之金額，合共約5,988,000港元；(iii)就本公司於年內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確認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6,949,000港元；及(iv)於若干戲劇及電影製作出現減值虧損約為5,153,000港元。

##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約91,71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09,169,000港元。

## 經營回顧

### 媒體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及娛樂業務的總收益為約115,4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44,968,000港元減少20.38%。於年內，收益主要包括籌辦演唱會收入、贊助收入、演唱會項目投資收益以及其他娛樂活動收入。本集團籌辦及投資合共35場演唱會（二零一八年演唱會：12場）以及籌辦若干展覽（即「吉卜力的動畫世界」展覽2019香港站及變變變！Move生物體驗展•香港站）。虧損的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香港社會動蕩導致本集團籌辦的展覽表現低於預期。

### 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

#### 懷集殯儀館

懷集的火葬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平穩，本年度總收入（包括已收相關政府補助）約為10,8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450,000港元上升3.54%。

## 前景

二零一九年是香港大部分業務板塊充滿挑戰的一年。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爆發的社會動盪持續影響我們在香港的媒體及娛樂業務，導致本集團籌辦的若干項目的收入意外的低，我們的若干演唱會被迫推遲及取消。受二零二零年初冠狀病毒COVID-19的干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因整體市況而進一步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冠狀病毒疫情將僅對本港娛樂板塊產生短期影響。本集團將專注於具有出色往績記錄及商業可行性的優質娛樂相關項目，應對接下來的市場挑戰及抓住商機。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戰略聯盟及投資機會，豐富投資組合及擴大收入來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9,03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72,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為約149,0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99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1,87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1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1.98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57,376,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90,077,000港元）為63.7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一間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借入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利率為每年5%。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悉數清償貸款及應計利息。

##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究並發掘潛在的媒體及娛樂及火化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投資良機，以改善其業務組合。

## 所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若干業務，其資產淨值可能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單位之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63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僱員福利（其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及補貼、董事酬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及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股份獎勵及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以總代價1,696,000港元購買之2,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的規定及並無不合規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有效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能力。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於回顧期間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

#### 不遵守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一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並無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

##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佈所載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中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http://www.8082.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

代表董事會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http://www.8082.com.hk)內。